

# 北京市区级社会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0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0年11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各区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	6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1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各区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2011年-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求，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人口发展、公共服务、社会和谐、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儿童与教育、妇女儿童与健康、妇女儿童与法律、妇女儿童与社会保障、妇女儿童与环境等领域。

###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为北京市各区人力社保局、教委、卫健委、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提供资料：（1）根据本部门 and 单位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 and 单位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区统计部门，应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社会与文化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8011813

电子邮箱：fangfang@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调整报表

整合原《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原《妇女儿童情况》（京统社 2 表）为《各区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删除原《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中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生人口”、“人口总负担系数”、“城镇人口所占比重”、“老年人口比重”等 39 个指标。删除原《妇女儿童情况》（京统社 2 表）中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其中：女性”2 个指标。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京统社1表	各区社会发展 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社会组织等领域	各区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 查队	2021年5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6



## 四、调查表式

## 各区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表号：京统社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区名称

20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经济与人口	—	—	—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A01	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A02	0		
财政性教育经费	万元	A03	1		
政府医疗卫生经费	万元	A04	1		
常住人口	万人	A05	1		
其中：女性	万人	A051	1		
育龄妇女人口(15-49岁)	万人	A06	1		
0-4岁人口	万人	A07	1		
其中：女性	万人	A071	1		
0-17岁人口	万人	A08	1		
其中：女性	万人	A081	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A09	2		
出生人口性别比	女性=100	A10	2		
二、就业	—	—	—		
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人	B01	0		
其中：女性	人	B011	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人	B02	0		
其中：女性	人	B021	0		
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	B03	2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B04	0		
其中：女性	人	B041	0		
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B05	0		
其中：女性	人	B051	0		
新增就业人员	万人	B06	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B07	2		
三、参政议政	—	—	—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区党代会代表人数	人	C01	0		
其中：女性	人	C011	0		
区人大代表人数	人	C02	0		
其中：女性	人	C021	0		
区政协委员人数	人	C03	0		
其中：女性	人	C031	0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人数	人	C04	0		
其中：女性	人	C041	0		
区党委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5	0		
其中：女性	人	C051	0		
区人大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6	0		
其中：女性	人	C061	0		
区政府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7	0		
其中：女性	人	C071	0		
区政协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8	0		
其中：女性	人	C081	0		
区纪委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9	0		
其中：女性	人	C091	0		
区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	人	C10	0		
其中：女性	人	C101	0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	人	C11	0		
其中：女性	人	C111	0		
区人大常委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	%	C12	0		
区政协常委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	%	C13	0		
局级干部人数	人	C14	0		
其中：女性	人	C141	0		
处级干部人数	人	C15	0		
其中：女性	人	C151	0		
公务员中女性比例	%	C16	0		
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17	2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18	2		
街道工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19	2		
乡（镇）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20	2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C21	2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C22	2		
职代会中职工代表人数	人	C23	0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其中：女性	人	C231	0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人	C24	0		
其中：女性	人	C241	0		
四、教育	—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D01	2		
在园幼儿数	人	D02	0		
男童	人	D021	0		
女童	人	D022	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D03	2		
其中：男生	%	D031	2		
女生	%	D032	2		
初中毕业升学率	%	D04	2		
其中：男生	%	D041	2		
女生	%	D042	2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人	D05	0		
其中：男生	人	D051	0		
女生	人	D052	0		
非本市户籍学生数	人	D06	0		
其中：女生	人	D061	0		
残疾女性培训取证率	%	D07	2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	D08	2		
五、卫生保健	—	—	—		
平均预期寿命	岁	E01	1		
其中：男性	岁	E011	1		
女性	岁	E012	1		
婚前医学检查率	%	E02	2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	E03	2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	E04	2		
住院分娩率	%	E05	2		
孕产妇死亡人数	人	E06	0		
乳腺癌、宫颈癌筛查人数	人	E07	0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人	E08	0		
其中：女性	人	E081	0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例	E09	0		
其中：女性	例	E091	0		
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1/万	E10	2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E11	2		
婴儿死亡率	‰	E12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E13	2		
卡介苗疫苗接种率	%	E14	2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E15	2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E16	2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E17	2		
乙肝疫苗接种率	%	E18	2		
0-6岁儿童保健覆盖率	%	E19	2		
5岁及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	%	E20	2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E21	2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E22	2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E23	2		
六、社会保障	—	—	—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万人	F01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11	1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F02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21	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F03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31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F04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41	1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F05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51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F06	0		
其中：城市居民	人	F061	0		
农村居民	人	F062	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F07	0		
其中：女性	人	F071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F08	0		
其中：女性	人	F081	0		
七、法律保护	—	—	—		
破获强奸案件数	起	G01	0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起	G02	0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G03	0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起	G04	0		

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人数	人	G05	0		
离婚对数	对	G06	0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儿童人数	人	G07	0		
其中：妇女人数	人	G071	0		
未成年人人数	人	G072	0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件	G08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件	G09	0		
家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个	G10	0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人次	G11	0		
法律援助人次	人次	G12	0		
万人拥有律师数	人	G13	1		
治安案件查处数	件	G14	0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G15	0		
离婚率	%	G16	2		
八、社会管理、生活环境	—	—	—		
各种收养性单位在院人数	人	H01	0		
其中：女性	人	H011	0		
其中：60岁及以上老人	人	H012	0		
18岁以下儿童	人	H013	0		
社区服务机构数	个	H02	0		
城市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个	H03	0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个	H04	0		
最美家庭个数	个	H05	0		
应急避难场所累计面积	万平方米	H06	2		
万人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	人	H07	2		
十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数	个	H08	0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	H09	2		
万人消费投诉件数	件	H10	2		
集体访批次	批次	H11	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社会组织等领域。

2. 报送单位：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

3.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1年5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参见P11。

## 五、附 录

### 《各区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

#### （一）经济与人口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净收入} +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转移净收入}$$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资料

**财政性教育经费** 指财政年度内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具体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以及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项。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政府医疗卫生经费** 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物支出、公立医院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支出、中医药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和其他医疗卫生支出等。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常住人口** 指在某地区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育龄妇女人口（15-49岁）** 指处于生育年龄期间的妇女人数。我国以 15-49 岁为妇女的生育期。

计算方法为：

育龄妇女人口 = 上年育龄妇女人数 + 本年进入 15 岁妇女数 - 本年 50 岁妇女数 - 本年育龄期内已死亡的妇女数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0-4 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 0-4 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其它年份用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统计数据。

**0-17 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 0-17 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其它年份用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统计数据。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年平均人数之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或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出生人口性别比（女性=100）** 指出生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人口为100）。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 （二）就 业

**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包括全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具有本市城镇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并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指上年结转登记和当年登记失业人员中实现就业和再就业人数。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指本地区当期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有效的集体合同覆盖企业数占本地区已建工会企业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总数。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类包括以下三类：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中级职务。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残疾人就业人数** 指某地区年末在城镇、乡村及个体私营就业的残疾人合计。城镇残疾人就业人数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并有就业要求、依法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或收入的残疾人人数；农村残疾人就业人数指持有农村户口，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生产劳动及在各种类型单位就业和个体经济就业的残疾人数。

资料来源：残疾人联合会统计年报。

**新增就业人员** 指本年度截止报告期末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计算公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比。

计算公式：
$$= \frac{\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text{期末实有城镇从业人数} + \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 （三）参政议政

**区党代会代表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党代会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人大代表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人大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人大统计年报。

**区政协委员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政协委员人数。

资料来源：政协统计年报。

**区党委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党委常委班子人数，包括书记、副书记、常委。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人大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人大领导班子人数，包括正副职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党委（或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党委（或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工作部门包括党委政府的组成部门，党委政府的派出机构，党委政府的办事机构、党委政府的其他直属机构。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局级干部人数** 指在职人员中享受局级工资待遇的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公务员** 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指领导班子中配备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占领导班子总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组织部门统计年报。

**村民委员会成员**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员总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居民委员会成员**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员总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职代会中女性职工代表人数** 指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该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资料来源：工会系统统计年报。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指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取自总工会统计年报。

资料来源：工会系统统计年报。

#### （四）教 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指学前教育在园人数占国家规定的年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frac{\text{在园儿童数}}{\text{学前教育学龄人口总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在园幼儿数** 指在单独设立的、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及托儿所附设的幼儿班的幼儿数。托幼混合班仅统计三至六周岁的幼儿数。不包括季节性的农忙时临时组织的幼儿园。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九年的学生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frac{\text{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人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学生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毕业升学率** 指新学年高中阶段教育招收的学生人数与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

$$\text{初中毕业升学率} = \frac{\text{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人数}}{\text{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指在各类普通中小学就读的盲聋哑和智残以及特殊需要儿童学生数。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非本市户籍学生数** 指非本市户口的适龄学生在北京就读的学生人数。学生包括：幼儿园、特教、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中学。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指高等教育招生的学生人数占全部高中毕业生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高等教育招生数}}{\text{高中毕业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 （五）卫生保健

**平均预期寿命** 指0岁（即出生时）的平均期望寿命，表示一批人出生后平均一生可存活的年数。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检查人数之比。婚前应查人数指年内结婚登记人数（含初婚和再婚）与已婚检但尚未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人数之和。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指年内妇科病实际检查人数与应查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指某地区年内妊娠至产后28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产前检查次数城市 $\geq 8$ 次、

农村≥5次、消毒接生和产后访视全程保健服务的产妇人数与当地活产数的比率。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住院分娩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取得住产技术资质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率表示。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从妊娠开始至妊娠结束后42天内死亡者，无论妊娠时间与部位，包括内外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乳腺癌筛查人数**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免费乳腺癌筛查人数。

**宫颈癌筛查人数**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参加户籍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筛查人数。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指某地区通过疫情报告系统报告的当年新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指当年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报告的梅毒淋病病例数。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指某地区一定时期（年）内孕妇妊娠 28 周到产后一周有严重出生缺陷的围产儿数量占同期围产儿总数的比例。严重出生缺陷包括脐膨出、腹裂、神经管缺陷、肢体短缩、总唇裂、21 三体等病种。

计算公式为：

$$\text{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 \frac{\text{期内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总例数}}{\text{同期围产儿总例数}} \times 10000^0 /_{000}$$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接受过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text{某年某地活产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婴儿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周岁的婴儿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监测数据。

计算公式为：

$$5 \text{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 5 岁儿童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序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合格接种该疫苗人数}}{\text{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分子 按“合格接种判断”标准，判定当年实际完成合格接种的儿童数。

分母 按免疫程序规定当年应在 12 月龄内完成该项疫苗接种的儿童数。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乙肝疫苗接种率** 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间内乙肝疫苗按规定的免疫程序，在 12 月龄内完成的实际接种人数与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0-6 岁儿童保健覆盖率** 指 7 岁以下儿童该统计年度内接受 1 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与该年该地区 7 岁以下儿童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5 岁及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 指某地区年内 5 岁及以下儿童中，患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数与全部 5 岁及以下儿童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卫生年报。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调查的 0-6 个月婴儿中过去 24 小时内纯母乳喂养的人数与母乳喂养调查人数之比。纯母乳喂养是指调查前 24 小时内，除喂母乳外，不添加任何辅助食品和饮料及水，但在有医学指征情况下可加少量维生素、矿物质和药物。

计算方法：

$$0-6 \text{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纯母乳喂养的人数}}{\text{某年某地区母乳喂养调查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指按照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frac{\text{该年该地区接受过听力筛查的新生儿数}}{\text{某年某地活产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指 27 种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在一定时间和在一定地域内的人群中新发病例的频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27 种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例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00/10 \text{ 万}$$

资料来源：卫生健康部门统计年报。

## （六）社会保障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在职职工和退休享受待遇的人员数。

资料来源：医保部门统计年报。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照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

资料来源：医保部门统计年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按照我市相关政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居民福利养老金的人员。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已缴纳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各类人员。包括：老年人、学生儿童、劳动年龄内城乡非从业人员。

资料来源：医保部门统计年报。

## （七）法律保护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数。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而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则指以盈利为目的，用欺骗、暴力、胁迫等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的起数。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指以各种手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人数** 指在破获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被解救的妇女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离婚对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具备离婚条件，批准登记离婚对数，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婚姻案件中，调离和判离总件数。

资料来源：法院、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指妇联系统的信访电案件数中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通过写信、上访上诉、电话等形式到各级妇联部门倾诉的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被侵犯的案件数。

资料来源：妇联统计年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指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内，某地区劳动监察部门通过劳动监察执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的数量。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家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指由民政部门建立的专门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和庇护的机构数。

资料来源：妇联统计年报。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 指一年内由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救助的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妇联统计年报。

**法律援助人次**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人次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拥有律师数** 执业律师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人口数用年末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治安案件查处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经过对发现受理案件的审查，依法决定立案和不予立案的案件数。包括本报告期内发现受理的和报告期前发现受理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离婚率** 指离婚对数与年平均人数的比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离婚对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法院统计年报。

## （八）社会、生活环境

**各种收养性单位在院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社区服务机构数** 指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的总和。是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日间照料、陪伴服务等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和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将党员活动室、就业保障网络、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爱心超市”、社区捐助接收站点、警务站（室）、老年活动室、未成年人文化场所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设施。原则上，每个社区服务站设施的最低标准是能满足社区居委会办公所需，并配置多功能社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城市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居委会设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提供各种生活服务的网点，如小卖部、报刊亭、便利店等。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指包括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个数之和。

资料来源：妇联统计年报。

**最美家庭个数** 指本级妇联当年揭晓的最美家庭数量。

资料来源：妇联统计年报。

**应急避难场所累计面积** 指适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也适用于其他事件应急状态下，供居民紧急疏散的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场地数量。

资料来源：地震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 指每万人口中专门从事社区居委会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数。人口数用年末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十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数** 社会组织即社团机构，不包括居委会、村委会等。人口数用年末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指大米、小麦粉、蔬菜、食用油、豆制品、猪肉六类食品安全监测抽查样品合格组数占抽检样品总组数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六类食品抽样品合格组数}}{\text{抽检样品总组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消费投诉件数** 人口数用年平均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消费者协会。

**集体访批次** 指报告期内归属区级责任的到市信访办、国家信访局和重点地区集体上访实际发生批次（其中到市信访办和国家信访局的集体访按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规定不含5人访）。

资料来源：信访部门统计年报。

